

# 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次修訂

一、目的：協助國內各醫院申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等級為區域教學醫院以上，且在合格效期內。
- (二) 申請之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。

三、課程：

- (一) 以本學會課程主題為原則，相近之課程可予以學分認證。
- (二) 申請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課程需達 100 小時以上，且含符合本學會認證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者，則予 100 小時之認證。
- (三) 課程主題及時數請參閱本學會訂定之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表。

四、講師

(一) 講師學經歷規定

1. 護理師：

學歷	急重症單位經歷
碩士以上	3 年
大學	5 年
專科	7 年

2. 醫師：須為主治醫師以上，或具該專科醫師執照。

3.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護理師。

(二) 師資比

1. 基礎課程時數－護理師占 50% 以上。
2. 進階課程時數－護理師占 50% 以上。
3. 專科畢業之講師不得超過全部講師之 25%。
4. 專科護理師課程時數－護理師占 30% 以上。

五、審核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請於課程開始前一個月來文至學會，並填妥「申請表」後連同原「課程表」以電子信件傳送至學會。
- (二) 秘書組確認認證時數後，呈請「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」審核通過本學會認證之總時數。
- (三)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須提至「常務理事會議」討論及決議。
- (四) 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

六、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期間辦理之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，連續兩年（含）以上通過本學會認證，可免審核而予認證；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期間仍須每次送審通過後，方予認證。（連續二年通過認證之醫學中心如附表）

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**審查通過連續兩年**  
**「急重症護理訓練課程認證」之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**

分區	機 構 名 稱
北區	三軍總醫院
	臺大醫院
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	臺北榮民總醫院
	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	台北馬偕紀念醫院
	國泰綜合醫院
	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	亞東紀念醫院
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(107年新增)
中區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	臺中榮民總醫院
	彰化基督教醫院
南區	成大醫院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	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	高雄榮民總醫院
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東區	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

備註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屆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：衛生福利部評鑑為醫學中心（含準醫學中心）期間辦理之基礎急重症護理訓練，連續兩年（含）以上通過本學會認證，可免審核而予認證；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區域教學醫院期間仍須每次送審通過後，方予認證。